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融资需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由公司作为上述二家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7.4 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7 亿元担保，为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33537W
-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
-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 5、注册资本：9504万美元
- 6、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加工、组装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SMT（表面组装技术）及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
-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25,345,451.23元，负债总额970,563,666.32元，净资产1,553,461,784.91元，营业收入1,929,511,263.14元，利润总额152,952,368.96元，净利润144,451,302.57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63045535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生产车间B-7303、7304

4、法定代表人：刘新华

5、注册资本：3,333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商用密码科研、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硬件、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整机、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销售。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

8、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5,852,369.55元，负债总额66,626,310.89元，净资产19,226,058.66元，营业收入26,354,011.52元，利润总额-14,624,710.72元，净利润-14,624,710.72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授权提供担保的额度及期限：

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7亿元担保，为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亿元，其中4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的中长期流动贷款、3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6）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亿，期限不超过两年（含两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7）为子公司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8）为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7.4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补充流动资金所需，为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余额合计54,921.31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